

交通部觀光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接待入境旅客地接旅行業紓困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109年2月27日觀國字第10909049421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業，導因國際旅客對全球疫情不確定性及長途飛行產生疑慮，而多有行程取消或延期之情形，並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告禁止國際郵輪靠港停泊，致透過郵輪來臺之旅客亦無法入境。為降低臺灣旅行業損失，確保我入境旅遊團體接待能量，以迎接新冠肺炎疫情趨穩後之國際旅客到訪，故針對接待入境旅客之旅行業提供紓困補助，以維持業者之基本營運，減輕產業衝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及期間如下：

- (一) 受理申請對象：受境外組團社或郵輪公司委託接待來臺入境旅遊團體旅客之我國立案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
- (二) 申請時間：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三) 申請檢附文件之認定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本要點公告日止（得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變化修正），以受理申請對象所接獲境外組團社、國際郵輪公司或獎勵旅遊企業通知因新冠肺炎取消來臺之通知及相關文件為依據（團體旅客原預定來臺旅遊期間須介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要點認定來臺入境旅遊團體以三類為限，一般觀光團及企業獎勵旅遊團之行程須至少三天二夜，並須檢送該類別相關佐證文件：

- (一) 一般觀光團（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團體訂單取消相關證明（境外組團社用印或簽名之取消文件、訂房紀錄、往來紀錄等）、外籍旅客名單（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或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或契約、行程表。
- (二) 企業獎勵旅遊團：團體訂單取消相關證明（境外組團社或企業用印或簽名之取消文件、訂房紀錄、往來紀錄等）、外籍旅客名單（含

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或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或契約、行程表。

(三) 國際郵輪彎靠岸上旅遊：郵輪原預訂靠泊時間表、取消相關證明及該旅行業針對同一艘郵輪前三航次抵臺之岸上旅遊接客人次列表。

(四) 其他本局要求所需之佐證資料。

四、同一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一) 依實補貼：來臺觀光團體取消致產生之遊覽車、導遊、住宿和餐廳等扣款，依單據正本核實全額補助。

(二) 依人次補貼：

1、一般觀光團：每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2、企業獎勵旅遊團：每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3、國際郵輪彎靠岸上旅遊：依該郵輪前三航次抵臺岸上旅遊接客人次之平均值計算，補助每人新臺幣一百元。若該郵輪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僅彎靠過我國港口一至二航次，則依前一或二航次接客人數平均值之八成計算，每航次每一彎靠港口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五、申領金額上限：補助金額係以申請單位之所有取消團體補助總額計算，每一綜合旅行業者申領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每一甲種旅行業者申領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申請方式：由旅行業者統整認定期間之所有取消團體之相關佐證文件，並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一）及切結書（詳附件二），向本局申請，每一旅行業者限申請一次。

七、申請對象未依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或未檢附應備文件，均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有疑義，審查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文件，如逾期未補正亦不再受理。

八、申請對象倘有虛報、浮報，除須負法律責任外，應繳回全部之紓困經

費；本局並對該申請對象停止各項獎補助三年。

九、本局辦理審查與核銷補助期間，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公協會協助辦理資料檢核事宜。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係由中央預算統籌，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